

证券代码：872927

证券简称：强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文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相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对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及争议调解机制进行了相关约定，详见2021年3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本次股票终止挂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有关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